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汪毅杰，男，1990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毅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已预缴5万元）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3月合计获得1617.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被执行人汪毅杰的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毅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毅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